

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2年07月14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2年10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年7月5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114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自2018年4月3日起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于2022年3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2年4月19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于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26日进入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于2022年4月27日进入清算程序。即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4月26日，并于2022年4月27日进入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2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富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1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2022年4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876,113,141.08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荣富安债券A	富荣富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73	005174
报告期末(2022年4月26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76,023,857.43份	89,283.65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品种,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收益和风险,对股票市场走势的预测,和对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的成长性和转债价值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股票主动投资之间进行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 3 基金运作情况

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42号文《关于准予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8年4月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01,036,264.66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608.60份;C类基金份额201,035,656.06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关于终止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约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4月26日,并于2022年4月27日进入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 4 财务会计报告

4.1 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4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2年4月26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87,525.28
结算备付金	78,892.25
存出保证金	63,92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7,678,154.57
其中：股票投资	9,041,672.2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798,636,482.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084,999.0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088,493,492.1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422,575.0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713.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1,483.96
应付托管费	61,914.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48
应付交易费用	57,208.74
应交税费	39,573.95
其他负债	223,562.20
负债合计	221,177,056.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76,113,141.08
未分配利润	-8,796,70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316,43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8,493,492.19

注：1、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876,113,141.08 份。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99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876,023,857.43 份。C 类基金份额净

值人民币 0.9894 元，基金份额总额 89,283.65 份。

2、本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475609_H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基金财产分配

本基金的本次清算期间为自最后运作日后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由于本基金尚持有未变现资产，且无法确定变现时间，本基金将在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后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二次分配，二次分配的时间安排将根据变现时间确定。

自最后运作日后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2 资产处置情况

5.2.1 银行存款及备付金、保证金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587,525.28 元，其中本金 585,744.53 元，应计利息 1,780.75 元。本基金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483,092,872.62 元，其中本金 482,964,084.56 元，应计利息 128,788.06 元。该款项将于第一次清算结束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78,892.25 元，其中本金 78,808.74 元，应计利息 83.51 元。本基金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15.46 元，其中应计利息 115.46 元，该款项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后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63,921.07 元，其中本金 63,814.99 元，应计利息 106.08 元。本基金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61,182.78 元，其中本金 60,979.28 元，应计利息 203.50 元。该款项将于第二次清算时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5.2.2 金融资产处置情况

5.2.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股票投资账面价值为 9,041,672.20 元，截止本次清算期期末已全部变现完成，实际变现金额为 10,177,599.65 元。

5.2.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 798,636,482.37 元，截止本次清算期期末已实现部分变现，实际变现金额为人民币 695,532,472.17 元，尚持有未变现债券资产 103,927,617.93 元，部分债券本期应兑付利息尚未到账，变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清算期间已暂停部分债券资产应计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

5.2.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280,084,999.02 元，部分到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回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清算期间已暂停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

估值金额与实际变现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实际变现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

5.3 负债清偿情况

5.3.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人民币 220,422,575.01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支付。

5.3.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713.22 元，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支付。

5.3.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371,483.96 元，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支付。

5.3.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61,914.01 元，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支付。

5.3.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25.48 元，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支付。

5.3.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57,208.74 元，该款项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支付佣金 28,824.13 元。本基金于第一次清算期间新增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 11,720.37 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基金应付交易费用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0,104.98 元，该款项将于第一次清算结束后支付。

5.3.7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39,573.95 元，本基金于第一次清算期间新增应交税费 8,643.13 元，本基金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支付该款项人民币 45,264.32 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基金应交税费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952.76 元，该款项将于第一次清算结束后支付。

5.3.8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223,562.20 元，其中，审计费用人民币 105,424.88 元，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 118,137.32 元。本基金于第一次清算期间计提审计费用人民币 4,575.12 元，计提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31,862.68 元，计提公证费人民币 10,000.00 元，计提律师费人民币 35,000.00 元。其中审计费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支付人民币 8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支付人民币 15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本基金其他负债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5,000.00 元，其中，律师费将于第一次清算结束后支付 17,500.00 元；剩余 17,500.00 元律师费将于第二次清算结束后支付，其余款项将于第一次清算结束后支付。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2,729,706.05
1.利息收入	127,136.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7,136.68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41,531.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373,526.78
债券投资收益	-183,232.77
股利收益	15,228.2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44,100.72
二、清算费用	110,291.63
1、交易费用	22,900.33
2、利息支出	163.0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3.01
3、其他费用	87,228.29
其中：信息披露费	31,862.68
三、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9,414.42

注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估计计提的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第一次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

注 2：投资收益系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第一次清算期间收到的股票红利收入及处置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产生的差价损失。

注 3：利息支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注 4：其他费用为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律师费、公证费、账户维护费及查询费。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基金净资产	867,316,435.62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619,414.42
加：基金净申购（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确认的投资者申购申请）	-

减：基金净赎回（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2,887,119.97
二、2022 年 5 月 31 日基金净资产	867,048,730.07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最后运作日（2022 年 4 月 26 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已于 4 月 28 日支付划出。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与《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基金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867,048,730.07 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483,092,872.62 元；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余额及未变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将在第二次清算时一并清算。本基金将于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后进入二次清算程序，并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二次分配。

因清算款划出日不能确定，暂不能准确预估自本基金第一次清算结束日次日至第二次清算期开始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该期间利息亦属全体份额持有人所有，将在第二次清算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6 备查文件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 《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6.1.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住所。

6.3 查阅方式

在营业时间内到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http://www.furamc.com.cn>

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2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签署页)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